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柯佩婷  
電話：03-3322101#5102  
電子信箱：0761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090137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611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6/10  
不送

主旨：有關本市已完成都市計畫增額容積查估案件變更查估範圍免重新辦理估價之認定原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市申請增額容積已完成估價作業案件，如申請人因基地整體規劃建築等因素申請增加合併鄰地，為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申請案件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免重新提供3家估價報告書辦理估價作業，由本府逕依原案估價結果平均單價計算，核定新增之增額容積價金：

- 一、應於原案估價報告書經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審完畢發文之次日起180日內提出申請。
- 二、因合併鄰地新增之增額容積量未超過50平方公尺。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